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13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依瑩　　記錄：邱紫珺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無列管事項。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2頁~第62頁)

委員建議事項

(一) 黃委員瑞汝：

1.針對本委員會議進行之影片播放項目，建議各網絡單位可就權責業務、推新事項或新資訊進行宣導介紹，以利各單位了解及意見交流。

2.有鑒於老人受虐案件頻傳，老人保護議題受到關注，具有責任通報義務之里鄰長是否已具備家暴防治或老人虐待保護知能，建議民政局對即將改選上任之里鄰長於第一次里鄰長會議，就家暴防治及責任通報進行專題授課，期透過教育訓練使里鄰長具備老人保護通報知能。

3.承上，老人保護案件成長，請提供本市各區老人保護案件統計。

4.本委員會討論議題與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有所雷同，建議將前開會議重大決議列入本會議資料參考，有助於相關議題及需跨局處合作事項進行建議。

(二) 林委員武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兒少保護案件親職教育，以委辦及多元方案分別辦理，例如：家庭處遇、毒品防制、強制性親職教育等，建議就現行各種方案進行檢討，透過整合再發展更為適用之處遇模式。

(三)陳委員琇惠：

1.老人保護案件頻傳，衍生老人庇護需求增加，目前安置機構是否足夠？有無符合長輩生、心理不同需求？

2.建議將會議決議列表，以便於下次會議確認列管單位辦理情形。

(四)林委員美薰：現有針對老人保護服務效能是否足夠？為提升各委辦單位老人保護工作服務內涵，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如經費許可，可透過觀摩或成果發表方式，使各委辦單位觀摩其他單位媒材運用方式及經驗分享，藉由相互激勵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主席裁示：以上建議請權責單位參考辦理，其中里鄰長責任通報教育訓練、親職教育及老人保護工作模式進行列管，請權責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規劃或進行專題報告。

柒、散會:同日 14 時 57 分。